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有较充裕的资金及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在 2018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在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

其他金融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实施有效期

实施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五）授权情况

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予财务总监吴慧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购理财产品买理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特点，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产品受到市场波动影响，仍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针对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公司将及时对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项目进展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一旦发现或确认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